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9〕19-20180021号

当事人：广州佰乐厨神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9号303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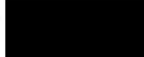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999339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勇辉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99号303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为109元，货值金额为109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6日）；2、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1月7日）；3、现场检查照片5张；4、潘勇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5、广州佰乐厨神餐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广州佰乐厨神餐饮有限公司万科里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6、《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7、《申请书》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短、货值金额小，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09 元；
- 2、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010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